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號

原告 許文居

張妹

0000000000000000

許祐璋

許祐愷

許祐嘉

上 三 人

法定代理人 許雅惠

被告 曾家鴻

0000000000000000

金鑫鋼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代 表 人 楊宗斌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原案號112年度交訴字第141號，嗣經依簡易程序審理，改分為113年度交簡字第28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

法官 陳莉妮

法官 李松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孟蓁